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持有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环境”）25%股份，天河环境其他股东李庆丰、刘静为解决个人债权债务关系，拟出售其持有的天河环境合计26%的股权。天河环境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其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为控制公司投资风险，公司拟放弃此次天河环境26%股权优先购买权，并由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安”）进行收购。天津东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待上述不利因素消除后，届时公司将充分考虑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天河环境的业绩情况等因素再决定是否继续收购天河环境。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放弃天河环境26%股权优先购买权，并由关联方天津东安进行收购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天河环境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本次天河环境26%股权优先购买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放弃天河环境26%股权优先购买权，并由关联方天津东安进行收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量 阎丽明 赵立三

2017 年 7 月 4 日